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14號

原　　告　維祥水電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銘男

訴訟代理人　王漢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達宏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俊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50,584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26,7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佐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表明抗告理由及檢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